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根据公司出境游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0 年拟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一致同意了 2020 年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

2、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说明

出境游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而出境游业务具有境外采购较多、境外销售相对较少的特点，同时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导致公司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汇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剧烈波动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0 年境外采购及销售预计情况、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及谨慎预测原则，公司 2020 年拟继续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概述

1、外汇远期交易：指买卖双方事先约定未来某一日或某一时间段的交易币种、金额和汇率等要素，到期时按约定进行交割的交易。

外汇远期交易的标的是未来时点的基础资产的价格；外汇远期交易的汇率不是对未来即期汇率走势的预期；外汇远期交易是最简单的规避汇率风险的套期保值方法（相对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2、外汇掉期交易：指买卖双方签订某一外币对的两笔兑换交易，金额相同、交割日不同、方向相反，其中资金交割在前的为近端交易，资金交割在后的为远端交易。

外汇掉期交易分为即期对远期和远期对远期两类。

3、外汇期权交易：期权就是期权买方持有的一项权利，可以在未来根据协议内容，要求与期权卖方进行交易或得到一定收益的权利。买方所取得的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即买方可以不要求卖方履约。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但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

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

2、流动性风险

此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

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或者由于合作银行可能倒闭的风险及出现违约的风险，则公司得不到合约可能产生的收益；公司均会选择信用级别高，效益好的供应商及大型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类合作方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六、风险管理措施的说明

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流程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